

第9課 行善不可喪志

經 文 加拉太書6：1～10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即使作基督徒，仍有其有限性，不要自欺；勸勉學生學習接受他人的糾正，也努力行善。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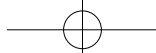
1. 禱告
2. 詩歌：〈你若欠缺真失望〉（台語），見教師本186頁
〈天父上帝我需要祢〉（華語），見教師本187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XI》
3. 信息：行善不可喪志
4. 金句：「我們行善，不可喪志。」
（加拉太書6：9・現代中文譯本2019版）
「做好事毋通想倦。」
（加拉太書6：9・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103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以愛勸誡 單元二生活實踐：挽回迷失的心	色筆、筆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小木偶變男孩 單元二生活實踐：溫柔「心」行動	聖經、色筆、筆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活出行善的生命 單元二生活實踐：彼此相顧的愛	聖經、色筆、筆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活出行善的生命 單元二生活實踐：以謙卑的心接受勸誡	聖經、筆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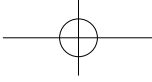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加拉太書

6：1 弟兄姊妹們，如果有人偶然犯了過錯，你們這些屬靈的人就要用溫和的方法糾正他。你們自己也要小心，免得也受引誘。

「弟兄姊妹」：這詞是保羅稱呼信徒的慣用語，在本書出現了九次（參加拉太書1：11；3：15；4：12，28，31；5：11，13；6：1，18）。正如保羅所說，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是上帝的兒女，能夠在聖靈的感動之下，稱呼上帝「阿爸！我的父親！」（參加拉太書3：26；4：6）。保羅以此來表達他與加拉太信徒是屬靈家人的關係，也藉此提醒「家人」之間應該彼此關心、互相提醒，而不是視對方為競爭的對手。保羅本身亦如此行，不受個人信仰資歷的深淺或特殊情況影響，無論收信者是保羅引以為榮或引以為憂的教會，保羅一貫都以「弟兄姊妹」來稱呼信徒。

「屬靈的人」：在保羅書信中「屬靈」一詞常指「屬於聖靈的」（參羅馬書1：11；哥林多前書2：13；12：1；14：1，37；歌羅西書1：9）。在本書特指「順服聖靈而行」（參加拉太書5：16）、「靠聖靈得生」（參加拉太書5：25a）、「以聖靈為生活行為準則」（參加拉太書5：25b）的人。保羅以加拉太信徒都領受聖靈的前提下，呼籲他們要行出與此事實相符的屬靈態度。若以加拉太書的脈絡來看，「屬靈的人」也指「義人」（參加拉太書3：5～6）、「亞伯拉罕的後裔」（參加拉太書3：14，29）、「上帝的兒女」（參加拉太書4：6，28～29）、「新造的人」（參加拉太書5：25；6：15）。

6：2～5 要彼此分擔重擔，這樣就是成全基督的命令。一無所有而自以為了不起的人只是欺騙自己罷了。每一個人都應該省察自己的行為；如果有好行為，他可以引以為榮，不需要跟別人的成就相較量。每一個人應該肩負自己的擔子。



「重擔」：這詞在希臘文表示一個足以壓倒人的重量。根據第1節的內容，這裡呈現的象徵含意是指人「屬靈生命的軟弱」或「失敗」。但是，若為了滿足「愛」的要求，就不僅止於關切彼此在靈性上、道德上及肉體上的軟弱，而是更廣泛的去分擔所有困擾弟兄姊妹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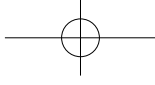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基督的命令」：《和合本2010版》譯為「律法」。對保羅而言，基督已取代了摩西的法律，不但作為稱義的方法（參加拉太書2：21），亦作為信徒生活及行為的指引，如：基督捨己為人類成就救贖的生命（參加拉太書1：4；2：20；3：13；4：4～5），徹底體現了愛的原則。故此，「基督的律法」就是那成全所有法律的「愛」（參加拉太書5：14）；這「愛」就是基督及他的典範。

「擔子」：這詞與第2節的「重擔」是不同字，在字義上有「承載」的意思，如軍人的「行裝」、旅人的「背囊」等，是一個人所要「背負」的，並且未超出或有額外的負荷。鑑於本節與第4節的邏輯關係，「擔子」最適合解釋為「要為自己的行為對上帝負責」；現在是，審判之日也是。

6：6 那在基督正道上受教導的人應該和教導他的老師分享一切美好的東西。

這個看似獨立、額外加進來的命令，事實上乃呼應了「彼此分擔重擔」的勸勉。倘若教師分享的是屬靈的祝福，即「耶穌基督的福音」，那麼相對的，受教者分享的「一切美好的東西」即物質與金錢上的供給。此申明與保羅的立場相符：基於主耶穌的教導（參馬太福音10：10；路加福音10：7），傳福音者有權靠福音維生（參哥林多前書9：11，14；提摩太前書5：17～18）。同時，也防止信徒對第5節的呼籲產生誤解或找藉口不支持教師。

6：7～10 你們不要自欺，也不要欺騙上帝。一個人種什麼，就收什麼。他若為著滿足自己的情慾而撒種，他會從情慾收取死亡；他若為著得聖靈的喜悅而撒種，他會從聖靈收取永恆的生命。所以，我們行善，不可喪志；我們若不灰心，時候到了就有收成。因此，無論什麼時候，一有機會就該為公眾做有益的事，對那些在信仰上同屬一家的人更應該這樣。保羅以一個義正詞嚴的警告和一個強而有力的鼓勵來結束應用方面的勸勉：如何實踐屬靈生命在我們生活中——關切弟兄姊妹（包括未信者）、投身教會事奉（捐獻或供給教師生活所需）、傳福音（聖靈同在的生命見證）。每一個人都要面對上帝最後的審判，故要把握機會、愛惜光陰，唯有順著聖靈行事的信徒才會獲得永遠的賞賜。



✝ 信息：行善不可喪志

各位同學平安，你們心目中「基督徒」的形象是什麼樣子呢？請大家動動腦想一想，基督徒不能做什麼、說什麼呢？（學生分享自己的看法，老師再以加拉太書5：19～21回應）那麼，基督徒應該要做什麼、說什麼？（先讓學生分享完後，再以加拉太書5：22～23詢問學生是否擁有這樣的生命特質）

大家有沒有發現，要成為基督徒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們自稱是基督徒，是上帝的兒女，就表示我們是學習耶穌榜樣的人，應該要比其他人有更好的表現。但事實上，我們根本無法達到自己理想中的完美形象！這世上真有完美無缺的人嗎？不，除了耶穌基督，沒有人是完美、沒有犯過罪的！即便是聖經中的屬靈人物，例如：亞伯拉罕、摩西、保羅、耶穌的門徒們，他們的生命也會有軟弱、犯錯的時候。不論他們所犯的錯是有意或無意的，上帝讓這些聖經人物在失敗中成長，從經驗中學習，好讓他們的生命愈來愈成熟，雖然知道靠自己無法達到完美的境界，但仍舊不斷倚靠上帝的同在，努力向前奔跑。

犯錯在所難免

正所謂「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意思是人本來就不是完美的，又怎能期待人會是完美無缺且不犯錯的呢？言下之意，指人在無知且沒有學習及經驗之下，犯錯是難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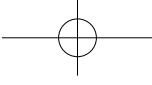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有一本兒童文學作品《木偶奇遇記》（請參考網路影片連結：<https://youtu.be/YtFGcLK1jQg>），描述木偶皮諾丘，為了能成為真正的男孩，在不斷經歷失敗、犯錯及挫折後，終於達成願望。

皮諾丘在一次偶然的機會遇到了藍仙女，她給了皮諾丘一個願望。你們知道皮諾丘許了什麼願望嗎？（出示彩圖a）沒錯，皮諾丘希望自己能變成真正的小男孩。藍仙女答應會實現皮諾丘的願望，她告訴皮諾丘，假如他能持續當個乖孩子，這個願望很快就能實現了。同學們，你們猜皮諾丘很快就實現願望了嗎？答案是沒有！皮諾丘做了許多讓父親傷心難過的壞事，例如：說謊、貪心、自私、投機取巧、懶惰、憤怒……等。他經不起朋友的誘惑，無法分辨是非對錯，也不懂得考慮別人的感受。

不要自欺，要接受他人的糾正

有句話說：「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大意是說沒有任何事比懂得認錯、悔改更好！（出示彩圖b）在《木偶奇遇記》的故事中，有一個很特別的角色——會說話的蟋蟀。牠是藍仙女的同伴、傳話者，也代表皮諾丘的「良心」。但是，每當皮諾丘犯錯時，對於蟋蟀的勸告總是嗤之以鼻，以輕蔑的態度不當一回事，甚至對蟋蟀的勸誡感到厭煩。

大家覺得這隻嘰嘰喳喳，對皮諾丘發出警告與規勸的蟋蟀，跟聖經中什麼樣的角色很相



似呢？沒錯，牠就像舊約時代的先知，或是新約時代的使徒一樣，對與上帝立約的百姓提出勸戒。蟋蟀傳達藍仙女的話給皮諾丘，而先知及使徒則是傳達上帝的教導與警戒給百姓。

（出示彩圖c）《木偶奇遇記》中的皮諾丘雖然不斷犯錯，甚至離家出走，不只是蟋蟀，就連皮諾丘的父親也沒有因此放棄他，反倒是用愛心提醒皮諾丘，以耐心等候他的改變。皮諾丘經歷多次冒險後，終於體會到蟋蟀和父親對他的愛，願意改過自新，甚至為了救父親犧牲自己的生命。因著皮諾丘的改變，藍仙女實現了她的諾言，讓皮諾丘成為真正的男孩！

同樣的，有時我們在言語及行為上，會因錯誤、偏差的思想做出錯誤的行為時，上帝的靈，也就是聖靈，會感動我們身旁的人提醒、規勸我們。沒有人喜歡被檢討、指出自己的錯誤，然而，一個順服聖靈的人卻能在人的規勸下，謙卑反省自己的錯誤。因此，當我們犯錯被身邊的人勸誡時，心裡要明白這是上帝的愛感動他們，讓他們能因著上帝的愛與憐憫來提醒、教導我們。

彼此分擔重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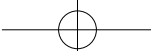
反過來說，假如今天我們看見別人有明顯的錯誤時，我們的責備與規勸也要本著愛對方的心來說。既然我們都是不完全的人，就有可能在某些事情犯錯，或是有無知的表現，我們應該要學習彼此包容、聆聽，尋求了解，並且深入去體會對方的難處。

就如同主耶穌親近、接納罪人一樣，在新約時代的猶太人認為健康、富足的人是上帝所愛、賜福眷顧的；相反的，那些疾病、殘疾、貧窮者則被視為是上帝所棄絕、咒詛的，是「有罪的人」。然而，主耶穌的行動卻與當時猶太人的認知不同，耶穌主動招呼撒該，與被人瞧不起的稅吏做朋友，更接納犯姦淫的婦女。從這幾個故事中我們看見上帝的愛，乃是藉著基督犧牲捨己與奉獻的心，臨到所有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因此，對於班上成績較差的、衣服總是破舊骯髒、會偷竊、常常說謊、遲到翹課的這些同學，人們總是習慣帶著有色眼光評論他們的缺失。但其實，他們並不需要我們的責備，或是冷嘲熱諷，他們需要的是我們的關心與實際幫助。

親愛的同學們，你們是否願意深入了解這些人，陪伴、同理他們的需要，並且適時、適切提供幫助呢？唯有當我們以真誠的愛付出行動、時間，甚至是少許的物質時，才是真正回應耶穌對我們的期待，才能實踐愛人如己的命令。

行善，不可喪志

所謂神蹟就是：唯有上帝才能成就的作為，而最大的「神蹟」就是人心的改變。一個人的生命改變與否、改變的過程皆在上帝手中。因此，保羅勸勉加拉太的信徒，特別是那些被他稱呼為「屬靈的人」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



保羅這裡所指的「善」，不僅指廣義普遍認知的善行舉動，更是指因著受聖靈的感動與激發，願意順服聖靈的引導，對人行出美善的舉動。雖然，有時我們行善無法立即看到改變，或是我們順服聖靈的感動去勸誡人，結果卻被拒絕，甚至受到逼迫；即便如此，我們也不要因此喪志，反倒要倚靠聖靈的同在和智慧，努力行善。

（出示彩圖d）從基督信仰的教導來看，那來自聖靈感動所行出的善，才能帶有愛與忍耐的特質，並甘心樂意付出與奉獻。而那自以為中心的善行，往往是驕傲與自誇的；因為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只想表現自己，往往是一時興起，最終將敗興而歸，無法堅持到底。

所以，保羅在此的勸勉有雙重含義，同時也是我們行善的準則：其一，基督徒廣義的善行是應該的，我們不僅是為人禱告，也能更直接提供實質上的幫助。其二，我們在世所行的一切，在末世都要交帳，要思考我們所行出的善行是不是來自聖靈的感動？是不是發自內心的愛與關懷？是不是帶著恆切忍耐、等候？因這一切上帝都知道。保羅最關切的，不是基督徒懂不懂他的道理，而是有沒有實際活出彼此相愛、互相扶持的善行。

參考資料：

1. 岑紹麟。《天道聖經註釋——加拉太書》。香港：天道，2015年。
2. 馮國泰（Vaughan Curtis）著，邵樟平，邵尹妙珍譯。《天道研經導讀：加拉太書》。香港：天道，2004年。
3. 史葛·麥克奈特（Scot Mcknight）著，廖惠堂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加拉太書》。九龍：漢語聖經協會，2013年。
4. 張達民、郭漢成、黃錫木著。《聖經通識叢書：情理之間持信道——加拉太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析讀》。香港：基道，2003年。
5. 馮蔭坤。《加拉太書註釋（卷上）》。臺北：校園，2008年。
6. 馮蔭坤。《加拉太書註釋（卷下）》。臺北：校園，2008年。
7. 穆爾（Douglas J. Moo）著，思語譯。《麥種聖經註釋——加拉太書》。美國：麥種，2014年。
8. 董俊蘭。《加拉太書的見證》。臺南：台灣教會公報，2015年。
9. Gerald F. Hawthorne / Ralph P. Martin主編，楊長慧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下冊K-Z）》。台北：校園，2009年。